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盐城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历史使命，推动“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新征程、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长三角前列的关键阶段。

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盐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各级政府及部门履行信用监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纲领。

盐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成效和存在不足

第一节 发展成效

第二节 存在不足

第二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势要求和总体思路

第一节 形势要求

第二节 总体思路

第三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

第一节 信用建设基础保障支撑更加有力

第二节 信用建设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完善

第三节 信用建设服务经济发展质效显著提升

第四节 “信用+社会治理”效能显著增强

第五节 信用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第四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第一节 健全制度标准体系，提升信用建设法制水平

第二节 强化信用数字建设，服务数字盐城创新发展

第三节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第四节 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第五节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第六节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营造诚信社会氛围

第七节 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八节 创新信用惠民举措，助力民生品质提升

第九节 推动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支撑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第十节 深入推进“信易贷”，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十一节 积极推进信用服务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第十二节 充分释放“信用+”红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节 深入推进诚信文化宣传，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第五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开展区域合作

第三节 强化改革创新，突出示范引领

第四节 打造人才队伍，汇聚智力支撑

第五节 狠抓责任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附件：“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 大工程 40 个重点项目

第一章 “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发展成效和存在不足

第一节 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支撑“放管服”改革、促进盐城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重大工程超常规推进，全面完成“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信用服务与监管双轮驱动、信用基础与应用双轨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水平走到了全省前列，为推动“信用盐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突出顶层设计，持续推动信用盐城建设。全市以《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为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印发《盐城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形成了涵盖信用建设主体领域全方位的信用规章制度体系，信息归集、产品应用、失

信治理、行业评价、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服务和信用创建等制度持续得到完善。

2. 突出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平台网站功能。按照省市县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在全省率先建成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包括 13 个业务子系统，实现 583 项功能，成为上联国家和省、横通部门、下接县区和乡镇（街道）、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交换枢纽。实现 98 万家法人（含个体工商户）和 1018 万自然人（含非常住人口）信用主体全覆盖，实现全市 14109 项政务服务事项和 2354 项公共服务事项“一张网”管理。推动 35 个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网上可办率超过 90%。平台累计归集法人信息 3606 万条，自然人信息 4.6 亿条，信源单位达到 825 家，实现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全覆盖。“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率先建成国家信用网站一体化，嵌入“信用中国”8 个一体化公示专栏，开通全国法人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一体化服务，发布政策法规、信用动态等信息 1.5 万余条；公示“双公示”、红黑名单、信用评级报告等信息 232.62 万条。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的 2020 年信用信息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放管服’改革现场观摩视频会上，盐城市平台网站以市级组第二名的成绩荣获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示范性平台网站”称号。

3. 突出信用监管，持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全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全面推进衔接事前、事中、事后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相关信用监管工作，率先探索创新信用承诺、合同履行等监管应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盐城市信用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6类信用承诺归集目录体系。在115个事项中实施信用承诺，归集共享公示信用承诺信息355.21万条。推行信用承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广泛应用，企业开办当日办结率达96.2%。备案类开工项目100%实行信用承诺制，投资类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间缩短三分之二。建立起全市范围内合同履行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归集合同信息142.63万条，包括基本信息、履约信息、等级评定等方面，覆盖市县266个部门、8.27万家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信息与市金融服务平台实时全量共享，履约信息供金融机构贷前评价和贷后预警参考，32家金融机构累计解决近9千个合同300余亿元贷款需求。

4. 突出失信治理，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市文明委和信用办“双牵头”工作机制，采取“行业查处，合力惩戒”的措施，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将国家和省分发的涉全国司法裁决、安全生产、税收违法等168万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全量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向社会公示可查，嵌入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联合奖惩子平台及时更新管理，对19个政务服务事项，开设1614个“逢办必查”信用

审查服务端口，共查询 216.54 万次，较好地实现了“逢办必查、一票否决”。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对历年涉府失信未纳执 106 起案件整理汇总，采取函告约谈案件属地政府和责任主体的方式，兑现司法裁决 5 千余万元，结案率达 100%，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府机构失信治理“清零”。

5. 突出信用应用，持续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场景。“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我的盐城”APP 载入服务模块媒介，开展信用查询、自主申报、异议申请、信用修复等多样化“互联网+信用”服务。以自然人的身份特征、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经济行为和社会公德 5 大类 13 个维度，建立全市个人信用友好度评价模型。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我的盐城”APP 拓展“信易+”“信用+”13 个场景应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向金融机构共享企业涉执、纳税、公积金、水电气等信用信息，有效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为“信易贷”提供有力数据支撑。设立 2 亿元的财政信用保证基金，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和风险缓释，已为 560 余家中小微企业共计 16 亿元贷款提供增信保障。建成运行盐城“信易贷”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申请、受理、评审、复核、放款及贷后管理“一站式”服务，累计发放 430.93 亿元信用贷款，惠及 2.6 万余家中小微企业。

6. 突出诚信宣传，持续增强公众诚实守信意识。发挥“苏信服”微信公众号的社会诚信宣传作用，开展“与信用同行 筑梦新时代”首场知识竞赛活动。滨海县推行“互联网+村务公开”

打通干群监督“最后一公里”，实施村务公开“清白工程”；阜宁县建设“诚信文化主题广场”，组织学校开展“诚信伴我成长”主题班会；射阳县深化“诚信机关创建”；盐都区开展“诚信进乡村万里行专题活动”；亭湖区开展诚信街道示范创建活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地方信用宣传文化。组织信用知识“进机关”活动，发放《公务员诚信手册》3000余本，2000余名公职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组织企业开展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信用知识、信用文化和信用氛围在盐阜大地日渐深植人心。

第二节 存在不足

“十三五”时期，虽然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一是信用工作推进不够平衡。部分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尚未充分发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信用建设资源优势，在基础设施、制度建设、标准规范等方面落后于全市总体水平。二是制度成果转化不够充分。部分行业未充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细化转化上级制度规范，制度末端衔接、规范引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存在不足。三是信用监管体系不够完善。部分行业领域尚未及时制定行业信用评价、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等

信用监管重要制度文件,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水平参差不齐。四是惠民便企成效不够明显。目前全市“信易批”“信易贷”和“信用+教育”“信用+医疗”等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还处于探索实践阶段,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用尚未有效发挥,应用场景和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还有较大上升空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二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形势要求和总体思路

第一节 形势要求

1.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内外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势必对我国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素资源的高效配置、市场环境和质量的改善提升等对信用管理和服务的现代化、智慧化、场景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构建需要进一步健全信用发挥作用的机制。

2.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提升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能力的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是本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推动、全面融合、全面提升的关键阶段。本市肩负着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探索使命，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好信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作用，在“放得开”的同时实现“管得好”“服得优”，不断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能，

畅通市场交易机制，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同时要将信用机制嵌入数字社会监管，围绕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民生、智慧应急等领域，构建整体智治和高效协同体系，让诚信成为我市的靓丽名片。

3.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打造“强富美高”新盐城的必然选择。“十四五”时期，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对内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我市作为长三角中心区城市和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应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在更大区域、更畅循环中集聚各类发展要素资源。近年来，全市在信用顶层设计、平台网站建设、信用监管创新、失信专项治理、信用场景应用等方面持续发力，实现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深度结合，有效推动了区域经济内循环。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需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基层治理、发展市场经济、扩大开放合作中的作用，为高质量建成“强富美高”新盐城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二节 总体思路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谋划盐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和盐城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盐城市高质量发展。

盐城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着重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要更加突出政务诚信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让政务行为更加合理规范，让公职人员更为廉洁诚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树立标杆、形成垂范，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起政府、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良好信任合作关系。

二要更加突出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要目标，营造更加有利于信用创新的发展环境，注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导各方力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完善信用机制、高水平信息共享和应用创新等举措深化信用惠民便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要更加突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强化全局意识，树立战略思维，坚持统筹兼顾，着力解决产业之间、县域之间、城乡之间

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把信用建设与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民生改善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不断增强发展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四要更加突出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加强对民生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民生领域失信约束制度，加强民生重点领域失信治理，更好维护群众利益，更大力度增进群众福祉。

五要更加突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推进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逐步配齐配强信用工作重要关键岗位专业人才。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单位人才资源优势，探索开展人才培养共建、共享、共用合作，加快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信用建设人才队伍。

第三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紧密结合《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根据盐城市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在盐城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框架下，建立与现代治理体系、现代经济体系以及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取得新进展，信用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信用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公众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推动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在江苏省前列。

第一节 信用建设基础保障支撑更加有力

全面建成平台网站一体化，打造“我的盐城”综合服务移动端品牌。实现信用信息按目录应归尽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有力支撑信用监管和应用服务。

第二节 信用建设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完善

形成以“目录清单+措施清单+制度标准”为主体的制度规范体系。信用建设法制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国家、省制度规范在盐城全面落地。信用监管和信用承诺制度更加完善，全面实现制度化、目录化、清单化。

第三节 信用建设服务经济发展质效显著提升

信用经济加快发展，市场交易成本明显下降，形成一批“信易+”应用场景和特色品牌。到 2025 年底，全市中小微企业“信易贷”融资规模占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的比例达到 15%以上，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占全部企业贷款规模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节 “信用+社会治理”效能显著增强

社会信用与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信用大数据风险预警和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全面建立，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信用审查在政府履职中全面应用，到 2025 年底，明确实施信用承诺事项的覆盖率达 100%。打造 2 个以上国内领先的行业信用监管示范样板，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第五节 信用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大发展,信用信息和产品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到 2025 年底,培育 30 家以上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 1000 人以上,信用服务产业营业收入年增长 10%。

第四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第一节 健全制度标准体系，提升信用建设法制水平

1. 强化法制成果转化，推动信用建设法制化。强化国家和省信用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末端转化，积极将具体信用条款细化转化为各县（市、区）、各部门制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和服务管理办法的重要依据。广泛开展社会信用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提高市场主体依法保护合法权益的意识，提升信用建设领域公职人员依法依规办事的水平。加强信用建设合法性、合规性监督，重点监督规范失信约束措施、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公开范围等重点内容。

2. 强化管理制度精细，推动信用建设规范化。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省相关补充目录和清单的基础上，细化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措施目录清单，并明确各县（市、区）、各部门任务分工和标准要求。加快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创新开展信用信息分类分级管理，提升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基于信用承诺场景分类，明确信用承诺标准规范和流程，完善主体未履行信用承诺的约束机制。创新“一诺一码、社会公开、公众监督、违诺举报”的承诺、示诺、践诺、监

诺机制。建立信用报告应用规范制度，推动各部门结合职能制定信用报告应用实施细则，明确运用场景和规范，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应用信用报告。推动各部门建立和完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健全信用协同监管和失信约束等配套机制。

3. 强化标准规范衔接，推动信用建设标准化。加强与国家和省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基础设施、信息归集、应用和反馈等相关标准的衔接，加快建立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标准体系，规范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分级分类、开发共享、接口管理、数据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规范各县（市、区）、各部门信用服务标准，明确信息公示、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重要信用服务流程和要求，制定信用报告等重要信用产品基础性标准，全面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水平。

第二节 强化信用数字建设，服务数字盐城创新发展

1. 数据引领，不断夯实信用信息基础建设。结合市信用信息基础建设“十三五”时期基本现状和“十四五”时期发展需要，科学设计信用信息基础建设规划，以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钢铁等市主导产业和其他重要民生领域，及律师、家政、医师、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为重点，加强相关领域法人、自然人等主体信用信息基础库建设，细化优化相应主题库信息内容和管理模

式。按照国家及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有关规定，细化建立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现目录内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加强数据和接口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自动化采集，推动各单位持续做好信用信息的产生、归集、整理与归档的规范管理。

2. 整合优化，加快推进信用系统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升级工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一体化建设顶层设计，充分结合各县（市、区）信用建设实际需要，细化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制度规范，逐步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在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应用服务、运维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整合优化，实现全市信用系统高效协同和规范运行。

3. 聚焦需求，不断丰富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盐城）”“我的盐城 APP”等信用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信用服务功能，为社会公众无偿提供公共性、定制化的便民服务，提升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便捷性。推进信用服务移动端应用，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盐城）”“我的盐城 APP”等建立“信易贷”“信易批”“信易阅”“信易游”“信易行”“信易通”“信用+家政”、“信用+养老”等具有盐城特色的便民惠企信用场景应用，创新信用信息服务模式，提升信用信息系统支撑政府应用的服务能力，加强对各类专业应用系统的支撑作用。积极支持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分享经济等领

域的创新应用，提升信用信息市场化服务水平。

4. 科技加持，稳步推进“新技术+信用”融合发展。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探索应用。探索运用生物识别技术对重要领域用户身份进行验证，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存储、共享和应用管理。创新运用三维地图、大数据等技术，开展重要区域信用状况监测预警、行业信用指数监测等综合分析。运用云计算、数据挖掘等数据处理技术，不断提升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能力，实现信用信息应用自动化、智能化、便利化。

5. 深度挖掘，有效开展信用大数据监测预警。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行业重要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行业大数据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技术科学构建信用监测预警模型，开展信用监测和关联风险、区域风险、行业风险等专题风险分析，多维度、可视化展示信用态势和风险，实时监测区域信用状况，实现信用风险预警。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各县（市、区）在基层治理、行业管理等方面应用大数据有效开展信用风险监测。

6. 数源共建，探索开展信用信息自愿申报。研究制定信息申报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参与信用信息基础建设积极性，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开设信用信息自愿申报专栏，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自愿申报资质证

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提升全市信用信息建设水平。加强对申报信息的管理和应用，探索信息申报主体对信息真实性进行信用承诺，并授权相关网站对申报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7. 资源共享，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应用融合发展。推进市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系统信息深度融合，畅通各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加快实现信用信息等政务资源共享共用。加快完善政府和市场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机制，规范开放共享标准和操作流程，建立政企信用信息互补共用机制，提升信用信息经济社会应用价值。丰富企业信贷领域信用状况分析维度，加强纳税、社保、水电气、仓储物流信息归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和“白名单”推送机制，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服务企业融资信贷降低成本。

第三节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1. 创新事前监管。按照江苏省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实现在线承诺、承诺违约信息公示和入档。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在社会治理、行业自律、市场交易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执业教育体系。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

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全面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核查，充分运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2. **加强事中监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鼓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覆盖市域范围内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3. **完善事后监管。**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和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依据全国以及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编制盐城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明确惩戒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市场主体，引导其通过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强化

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4. **引导协同监管。**推动企业建立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失信信息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强化行业自治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四节 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1.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公务员诚信教育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将诚信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引导公务员掌握信用知识，牢记职责宗旨，强化诚信修养。建立对失信公务员的诚信教育机制，对公务员队伍中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定期举办公务员职业道德、职业情感、职业意识、职业信念等方面的培训，防止不诚信的现象再次发生，营造自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履职尽责的良好风尚。

2. **完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促进政府和公务员依法

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建设完善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记录政府部门、公务员在履职履约过程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信息;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环节查询信用信息,在评先评优等环节应用政务失信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选树典型、评优评先过程中优先考虑守信公务员和诚信单位。实施“守信践诺”工程,开展“诚信机关”“诚信市县”创建活动,发挥政务诚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3. 健全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将“诚信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把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以及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将其作为对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深化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与监管试点,开展公立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大数据机构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建立政务失信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建立政府部门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确保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案件“零增长”。

4. 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承诺公开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信息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 etc 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

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逐步在各街道（乡镇）设立诚信宣传专栏。

5. 持续开展政府部门失信问题治理。将政府部门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和政府部门为被执行人案件纳入失信治理范围，重点整治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问题，督促拖欠主体及时足额支付欠款，强化各部门的衔接配合，形成合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确保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

第五节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建设。严格执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停产整顿或取缔关闭。对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企业进行行政约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相关失信等信息，及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监测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提示。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事项优先办理；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鼓励行业协会在本行业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公约、自查或互查等自身诚信建设活动，通过行业自律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2. 商贸流通领域信用建设。重点加强家政服务、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出台家政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档案。在直销、药品流通等业务领域加快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建立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立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通过建立完善信用机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又快又好发展。引导平台型企业增强主体责任意识，鼓励其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餐饮、美容美发等重点领域服务后评价机制，实施评价信息公开，便利消费者决策。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建立重要商品溯源系统，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探索开展与行业协会商会、平台型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推动政府和市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3.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围绕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运输工具检验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重点方向，将信用监管纳入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在交通运输领域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专业评价、年审考核、职称评定中，强化诚信教育，培养职业操守。加强交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根据信

用等级对信用主体实行信用分级分类差别化监督管理。构建全链条信用治理模式，打造“信用交通省”城市范例。

4.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招标投标信用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综合评标专家）基本信息数据库，推进相关信息的归集、整理、加工、推送、公布，以满足信息公开和共享共用需求。建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试点并推广“信用+保函”替代现金等形式缴纳保证金，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实现招标投标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推送与公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加大对招标投标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信息的应用，增强警示威慑作用。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加大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工程建设领域日常信用监管，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全市工程建设相关企业实行信用动态管理，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信用档案，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差别化监管。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率和力度，针对其失信行为及时进行约谈整改。建立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承诺制，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如果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

受惩戒和约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向社会公布。

6.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公布本地区纳税信用评价 A 级纳税人名单，曝光本地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导向。适时开展税法教育，利用短信、微信等媒介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遵从度。通过“银税互动”“税易贷”等举措扩大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有力提升纳税信用等级的价值，激励纳税人增强依法纳税意识和意愿。

7. 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健全预付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银行专户存款制度，限定其预付金只能用于主营业务领域，不得超额、超范围使用消费者预付金。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面向社会公布商家信用状况，向消费者提供商家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动态化、机制化发布诚信经营商家名单和失信商家名单。完善合同履行保障机制，制定各行业预付式消费合同范本，明确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针对潜在风险设立专项规定，防止消费者陷入合同陷阱。

8. 中介服务信用建设。严格执行中介机构的设立登记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资质资格许可的中介机构，未办理登记的中介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中介活动。加强中介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加强中介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依托市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中介从业机构和机构的信用记录。建立中介机构信用公示制度，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上公布本市中介机构信用信息，设立中介机构信用警示窗口，对中介机构的失信、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第六节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营造诚信社会氛围

1. 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医疗机构、执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完善医疗信息授权采集、使用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信用保障体系，推动医疗机构、银行、保险等机构建立信用基金，完善保障赔付制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骗保行为进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风险预警提示信息；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依规对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实施失信惩戒。

2.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履职过程采集和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归集，及时录入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交换共享。将信用信息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在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过程中，对于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增加其核查力度，依法依规暂停或者不予审批；在日常监管中，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实现生产、采购、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主题宣传，鼓励社会各界查询使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记录，举报违法失信行为。

3.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严厉打击骗保、诈捐等违法失信行为。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参保登记、申报和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申请、使用、退出环节的信用建设。加大对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资格、违反公租房管理规定、用人单位不参保或有选择性参保，少缴漏缴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等各类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

4. 劳动保护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护违法行为、用人单位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公示制度，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发布重大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定期发布严重拖欠工资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制定劳动保护领域信用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级工作。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护检查频次，并依法依规对其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5.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师德诚信和科研诚信教

育，建立教师和科研人员信用承诺制度。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将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职业管理考核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对学历、学位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实施惩戒，不良行为记录将列入信用档案。

6. 养老、托育领域信用建设。以养老托育机构服务质量、从业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为重点，加强信用监管。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建立养老、托育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措施。通过大数据手段对“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进行监测预警。

7. 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各类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评价结果的公示和应用，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要，建立环保、能源领域信用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面

向社会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如违反承诺，失信行为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主体信用档案，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向社会公示。

8. 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健全旅游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机制，建立旅游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及信用档案。探索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等旅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旅游消费警示制度，持续推进“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和“黑导游”专项整治活动，发挥失信惩戒的警示和震慑作用。打造“信用盐城”名片，服务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9. 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整合民政、司法、税务、公安等多部门掌握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形成统一的覆盖全市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并对外提供查询服务。开展对全市社会组织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作为等级评估、年度检查、社会组织获评先进、获得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助以及奖励的重要参考。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守信自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10. 自然人信用建设。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

录，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依法依规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鼓励有关政府部门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提供更多便利服务。探索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的共享融合机制，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使信用良好的个人享受守信便利。严格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广泛开展选树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信市民、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之星、诚信标兵等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

第七节 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 法院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审判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司法审判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阳光审判”，实现审判流程公开和庭审网络直播。建立统一的生效裁判文书网络查询系统，提高透明度。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依托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和“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曝光力度，提升被执行人履行率。完善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实现专线集中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信息。

2. 检察公信建设。推行“阳光办案”，全面落实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完善办案信息查询系统，实现网络实时查询办案流程信息和程序性信息。

3.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拓宽警务公开范围，完善办案信息查询系统，实现通过网络实时查询办案流程信息和程序性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整合公安系统内部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基于市政府信息资源中心开展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支持全市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建设，将诈骗犯罪、交通失信行为、使用假身份证等不良记录纳入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将消防安全不良记录纳入法人信用数据库。

4.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服刑罪犯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裁前网上公示，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裁判文书网上

公布。

5. **司法执法执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办人情案和金钱案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参考条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和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

第八节 创新信用惠民举措，助力民生品质提升

1. 广泛实施信用惠民措施，着力提升守信主体获得感

在保护信息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在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的共享应用，给予信用状况良好的市民免押金、免手续、免证明、免排队、免担保、降费率、降成本等各类优惠便利措施，提升市民的守信获得感。在政务服务中，使守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便捷服务。在公共服务中，充分利用公共医疗、社会福利、劳动保障、司法服务等公共资源，为守信主体给予服务便利。在社会生活中，围绕饮食购物、文化体育、商业消费等重点领域，构建“信易+”应用场景，鼓励支持经营主体推出以信用记录、信用评估、信用风险控制等信用产品和服务为支撑的新产品、新应用，为消费者提供优惠便利服务，让守信主体获得实惠。探索在信用惠民中引入信用承诺机制，在生活

消费、就业创业、政务服务等方面构建“信用承诺+惠民”场景，市民在实名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后，即可享受到相关优惠便利。

2.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惠民服务，持续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

一是试点“信用+医疗”服务模式。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单位，探索开展“信用就医”便民服务模式试点，进一步改善来院患者就医体验。将信用应用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开展“信易医”服务试点，在医院内部管理过程中逐步融合信用管理，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市民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高效的就医服务。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二是推广“信用+阅读”服务模式。推动全市公共图书馆探索开展“信用+阅读”服务，建立健全读者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以信用为手段、以需求为导向、供需无缝对接”的全市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一体化标准，以信用为基础向读者提供便利服务。完善公共图书馆系统读者信用管理功能，突破传统的押金及借书证的限制，实现以信用信息为凭证的无证借阅，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的通借通还，大幅提升读者阅读体验和借阅便利度。

三是拓展“信用+旅游”服务模式。在全市景区、酒店、旅行社、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场所全面推广“信易游”服务模式，将“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提供者纳入“信易游”服务体系，同步向信用状况良好的游客推出实用、可操作的激励政策。鼓励旅游服务提供者在租车、住宿、餐饮、购物等应用场

景下，为信用状况良好的游客提供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优惠收费等优惠便捷的旅游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酒店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游客提供优惠房价、免押金快捷入住、免查房快捷退房等服务。鼓励旅游景区对获得道德模范、诚信之星、“中国好人”等荣誉的先进个人实施免票政策。

四是探索“信用+出行”服务模式。鼓励交通运输企业等出行服务提供者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对守信主体的激励机制，开发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产品和服务，探索和推广“信易行”模式，在公共交通、打车出行、共享单车等应用场景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民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出行服务，提升守信主体的出行体验。

第九节 推动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支撑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1. 以重点应用场景为突破，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推动建立公共和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共同发展、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互为补充的信用服务体系。鼓励信用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以行政管理、社会生活、公共服务和市场交易为重点应用场景，提供专业化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动全市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扶持政策投放等各类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依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合作，积极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信用

产品和服务。鼓励支持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链核心企业等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在更多领域推出具有行业特色、满足行业需求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信用服务机构业务领域，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创造市场空间。

2. 以信息充分共享为支撑，推动信用服务产业创新

依法依规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大数据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开放式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鼓励政府资源向信用服务市场开放，在保障主体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市场化机构间开展市场信用信息的有偿交易，完善包括信息主体在内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等信用大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研发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培育信用经济新业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与政府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教育培训、社会服务、商业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等方面进行创新，为政府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支撑和参考。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产品与服务。探索举办信用服务推介会，为信用服务机构搭建宣传展示平台，将质好价优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推介。推动使用全省统一标准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异地互认、跨行业互认。

3. 以加强信用监管为基础，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鼓励在本市从事信用服务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主动向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等。加强对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采集、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行信用服务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档案管理，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和预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从严查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不依法经营的信用服务机构予以曝光，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完善践诺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律建设、规范从业行为，有序进行竞争，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不断提升行业公信力。

第十节 深入推进“信易贷”，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 完善“信易贷”平台功能服务。全面改造升级“信易贷”平台，完善企业授权、数据汇集、智能撮合、信用服务等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信易贷”服务。组织更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不断丰富和创新“信易

贷”产品服务。加强数据安全管控，强化合规管理。打造权威、透明、便捷、高效的中小微企业“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

2. 加强“信易贷”数据归集共享。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合规开展与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住建等有关部门（单位）的数据归集共享，向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3. 健全“信易贷”风险缓释机制。依托“信易贷”平台整合有关部门设立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信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基金等，各类保险机构、担保机构资源，以及信用服务机构等提供的风险补偿措施，建立多层次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风险共担机制。

4. 创新“信易贷”监测预警机制。依托“信易贷”平台建立贷后监测预警机制，在公共信用信息基础上，采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采集整合企业信贷资金使用、生产经营、网络舆情等多维数据，建立风险监测模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跟踪，提升风险预警及时性、准确性。同时，从地域、行业、机构、金额、产品、政策等多维度开展融资大数据分析，提供宏观风险预警和决策支持。

5. 制定“信易贷”配套政策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为“信易贷”平台建设运营提供财政资

金和多元化、定制化配套政策支持。鼓励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线上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出台政策引导合作银行信贷政策向“零信贷”企业倾斜，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

第十一节 积极推进信用服务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1. 创建示范城市。将信用作为城市发展的精神内核和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抓手，提升城市治理新效能。探索实践“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运用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奖惩等手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对标南京、杭州、厦门等国内一流信用示范城市，争创第四批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在诚信文化建设、政务诚信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信用产品创新应用、信用监管、信用立法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在全国 261 个地级市中信用监测排名进入前 20 位，形成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示范作用。组织有条件、有意愿的县级地区结合实际开展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试点，打造一批“一地一特色”信用助力基层治理创新的示范地区。

2. 创新社会治理。以县域信用建设试点为载体，推动信用在基层治理中的多领域创新。积极打造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诚信家庭、诚信商圈，以点带面，探索基层社会

信用治理新模式。探索建立符合城市定位的市民个人信用积分制度，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免押金、免手续、免证明、免排队、免担保、降费率、降成本等激励措施，增强人民群众对信用的获得感。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新型信用金融支农惠农产品和服务。

3. 深度参与长三角区域治理。聚焦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管理、全域旅游、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参与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失信惩戒制度。参与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互认、信用报告互认机制，培育1至2家专业化、特色化信用服务机构，打造至少1个区域性信用服务产业基地。

第十二节 充分释放“信用+”红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信用+产业集群建设。完善信用体系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加大守信主体获得感，助力打造长三角北翼产业新高地。开展“信用+园区”试点，在中韩盐城产业园、盐城大数据产业园、滨海港工业园区、盐城环保产业园等开发园区推广信用管理和创新，在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共享制造、互联网等领域开展信用赋能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推动开发园区提档升级。深入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创新汽车、

钢铁、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间产业链的新型供应链金融模式，构建现代产业集群生产、贸易、物流等全程综合金融支持体系，支撑金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完善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提供有力保障。

2. **信用+农业强市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体系，积极推动信用要素下乡，为乡村振兴提供要素保障。支持各县（市、区）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3年内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开展生产、供销、信贷“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建立健全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实现有效农户评定全覆盖，支持涉农金融机构运用“集中授信”“整村授信”等新模式提高农户借贷效率。探索开展农村“信易贷”试点工作，加强涉农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基金，推广“政银保”合作模式，创新开发普惠金融产品，适度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围绕本市菌菇、水产、畜禽、粮油、花卉等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立信用监管体系，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农产品信用评价，加强“全流程、全链条”信用监管，基于农产品供应链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信用+生态盐城建设。**对全市纳入生态环境监管且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建立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动态更新和实时推送机制，

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支持和引导本市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布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根据环保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提高环保信用状况好的企业贷款可得性。建立“政府信用+商业信用+专业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为生态承载力提升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提供有力支撑。

4. 信用+数字盐城建设。探索“社会信用+数字经济”融合模式,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共享经济、数字贸易、在线消费等新业态中的应用价值。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有序向金融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等开放共享,促进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整合共享和融合应用。支持各类企业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信易贷”“信易游”“信易行”等“信易+”信用产品,进一步放大信用信息社会价值。

5. 信用+飞地经济建设。以大丰飞地资源为依托,以全面接轨上海为契机,加快推进与上海市在信用信息共享、评价结果互认、信用协同监管、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惠民便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完善两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的顶层制度设计和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用要素两地双向流动,实现精准、高效、全面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应用场景互认,形成信用链助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6. 信用+康养产业建设。以东台市康养和大健康产业为基础，依托沪苏合作长三角（东台）康养小镇项目，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打造健康长三角、发展健康产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信用惠民便企、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搭建高效快捷信用通道，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为康养项目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以信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十三节 深入推进诚信文化宣传，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1. 加强诚信教育。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把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体现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各方面，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践诺和依法行政教育，开展各类职业人群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积极调用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形式和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和信用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活动。

2. 弘扬诚信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文化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大力开展诚信宣传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倡导诚信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深化“信用示范城市”、

“诚信示范街区”、“信用村镇”、“诚信经营示范店”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导人民群众将诚信作为社会交往的行为准则，使诚实守信成为人民群众的内在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提升全市社会文明程度。

3. 开展诚信宣传。把诚信建设作为盐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之星”等宣传活动，重点加强对守信者的宣传和推介，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诚信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个人，树立诚实守信的榜样和典范。宣传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营造浓厚的知信、用信、守信社会氛围。

第五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持续完善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定期会办制度，研究和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健全市县二级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信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门信用管理机构 and 人员，厘清信用职责事项。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力量，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工作“三员”机制，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证信用信息管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适时成立盐城市信用社团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市场，开展信用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开展区域合作

鼓励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并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落实国家和省在加快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信用智库研究机构建设，加强信

用体系基础理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研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对信用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信用主管部门业务开展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区域信用合作，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的投融资新格局。

第三节 强化改革创新，突出示范引领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其试点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既要有针对全局的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也要敢于突破原有的条条框框和既得利益格局，创新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举措，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符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模式、新路径。要创新示范引领，突出建设重点，逐步形成“以点带面、市县联动，条块结合、互动发展”的格局，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

第四节 打造人才队伍，汇聚智力支撑

强化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业务人员能力水平建设，组织开展信用建设专题培训班，提升信用管理、信用信息管理业务知识和信

用监管、服务水平。加强对信用理论、信用经济发展、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信用服务业统计方法、信用立法等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信用职业教育，注重对信用专业人才的信用教育培训，对信用从业人员实施资质认证。加强信用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开办信用讲座，培养信用理论教育和研究的专业人才。鼓励高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专业研究和学术交流。建立完善信用专家和专业人才信息库，强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撑。

第五节 狠抓责任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督导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在本规划印发后，制定贯彻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内容、落实责任，切实推进规划实施，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加强督查考核，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县（市、区）和部门绩效考核体系，细化工作任务和阶段目标。

附件：“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 大工程 40 个重点项目

附件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 大工程 40 个重点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升级工程	<p>1. 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制度规范建设。细化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顶层设计，增加个人信用积分建立信用场景应用，名单库及失信预警、治理平台建设架构，并结合现有的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应用服务、运维保障、安全防护、高效协同和规范运行等内容，编制升级方案。</p> <p>2. 依法依规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按照国家及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有关规定，细化建立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现目录内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信息安全高效共享。</p> <p>3. 实施信用信息归集提质增量。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数据和接口的标准化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归集网格化管理，将信用信息归集、服务终端向街道、镇村延伸，2023 年底覆盖率达 50%，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推进市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平台）信息深度融合，畅通各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加快实现信用信息等政务资源的充分归集共享。2023 年底前，接入市级部门自建系统（平台）达 50%，2025 年底前实现全接入。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引导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自愿申报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息，鼓励信息申报主体对信息真实性进行信用承诺，持续丰富信用信息归集种类。</p>	2021 年	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四五”期间	
2	信用大数据监	4. 建立失信清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建立失信监管、治理和预警信息分类及行为清单指导规范。	2021 年	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测预警工程	5. 建设“名单管理”平台。整合国家、省、市三级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单个信用主体累计失信超过一定数量的信息，按照信用监管、失信治理、信用预警建立“名单管理”平台，按照区域、行业、规模等揭示市场主体信用动向和风险预警，并与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充分融合，实现多维度、多层次分析，展示区域和行业信用管理水平及营商环境，辅助领导决策，支撑信用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监管业务，提高监管效率。	2022年底前	
		6. 开发行业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科学构建信用监测预警模型，开展信用监测和关联风险、区域风险、行业风险等专题风险分析，并与重大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等信息主体关联，多维度、可视化展示信用态势和风险，实时监测区域信用状况，实现信用风险预警，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基层治理、行业管理等方面开展信用风险监测。	2023年底前	
3	政务诚信建设工程	7.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十四五”期间全市公务员参加信用培训率不少于85%。	“十四五”期间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局）牵头，市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8. 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	2022年	市发改委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局）、编办等部门配合
		9. 加强政务信息归集应用。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将其作为对政府绩效考核和公务员调职晋升、任职考察、评优评奖、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深化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与监管试点，开展公立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十四五”期间	市发改委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编办和各相关部门配合
3	政务诚信建设工程	10. 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十四五”期间	市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1. 政务公开。多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市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2. 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市行政审批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3. 守信践诺。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2021年政府部门向社会作出履职尽责公开信用承诺达90%,2020年实现100%。建立政府诚信建设指导规范,开展诚信机关创建活动,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市发改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4. 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促进政府和公务员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5. 加强政务失信治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大数据机构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建立政务失信预防处置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政府部门失信问题治理。将政府部门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和政府部门为被执行人案件纳入失信治理范围,建立政府部门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重点整治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问题,督促拖欠主体及时足额支付欠款,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确保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案件“零增长”,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市中院,市发改委、司法局、国资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3	政务诚信建设工程	16. 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承诺公开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信息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逐步在各街道	“十四五”期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乡镇)设立诚信宣传专栏。		
4	“信易贷”融资惠企工程	<p>17. 全面改造升级信易贷平台。建成具有盐城特色的“1+N”信易贷平台,实现一平台多区域、多行业、多园区应用,打造权威、透明、便捷、高效的中小微企业“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数据安全管控,强化合规管理,完善企业授权、数据汇集、智能撮合、信用服务等功能。</p> <p>18. 推进“信易贷”工作落实。合规共享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住建等行政部门和水电气、仓储物流等公共资源服务单位信息数据,组织更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依据盐城经济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不断丰富和创新“信易贷”产品服务。2021年底,驻盐金融机构入驻平台达100%。入驻平台企业数量、融资授信以每年10%递增。</p> <p>19. 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整合有关部门设立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各类风险缓释措施在“信易贷”平台落地。</p> <p>20. 建立贷后监测预警机制。在公共信用信息基础上,采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采集整合企业信贷资金使用、生产经营、网络舆情等多维数据,建立“白名单”评价共享风险监测模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将有关信息提供金融机构参考使用,助力金融机构提升风险防控水平。</p>	2021年-2022年6月份前	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负责
5	信用便民场景应用工程	<p>21. 建立个人信用积分赋码平台。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守信激励为导向,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激励市民履责任、行义务、创善举,建立以人口信息为基础,荣誉(表彰)信息、完善信息、守信用等多维度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机制,依据积分值高低赋予市民绿、蓝、黄二微码,鼓励行政服务和市场主体在行政服务、公众服务、市场拓展等事项中开展守住激励应用。</p> <p>22. 建立个人信用应用服务移动端。完善“信用中国(江苏盐城)”“我的盐城APP”等平台信用服务功能,以</p>	2022年6月份前	市发改委负责,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2年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大数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个人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标识，与个人信用积分赋码平台同步建成个人信用便民场景应用移动服务终端，为社会公众无偿提供公共性、定制化的便民服务。	6月底前	据局)、公安局配合
		23. 开发信用便民场景应用项目。“信易批”“信易阅”“信易游”“信易行”等不少于13个信用便民场景与积分赋码平台同步上线应用。2023年起，每年以不少于5个递增推进应用，“十四五”末个人信用便民应用场景数量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具有盐城特色的便民信用场景移动端应用。	2022年-2025年	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24. 创新事前监管。建立政务服务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在社会治理、行业自律、市场交易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实现在线承诺、承诺违诺信息公示、入档和“四诺”管理机制。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执业教育体系。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全面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核查，充分运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十四五”期间	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5. 加强事中监管。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鼓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覆盖市域范围内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6	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26. 完善事后监管。编制盐城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和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失信修复公益性专题培训，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市场主体，引导其通过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	“十四五”期间	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7. 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建设。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税收、食品药品、粮食储备等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在2020年开展的21个行业基础上，2021年起每年以不少于5个行业递增，“十四五”末实现行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业信用监管全覆盖。		
7	重要领域消费品追溯工程	28. 建立食用农产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珠宝首饰等重要领域消费品追溯机制。	2024年前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建设全市统一的重要领域消费品追溯管理平台，与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追溯平台对接，打造跨环节跨部门跨区域追溯信息互联互通的统一通道，开展一站式公共服务窗口和消费者查询系统建设，保障不同环节追溯信息互联互通。	2024年前	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8	“信用+农业”强市工程	30. 基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以县（市、区）为区域、镇村为单元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归集共享涉农主体信用信息。	2022年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负责
		31. 建立健全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实现有效农户评定全覆盖。	2022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32. 支持涉农金融机构运用“集中授信”“整村授信”等新模式提高农户借贷效率，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基金，推广“政银保”合作模式，创新开发普惠金融产品，适度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2022年起，常态化落实	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配合
		33. 围绕本市菌菇、水产、畜禽、粮油、花卉等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立信用监管体系，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农产品信用评价，加强“全流程、全链条”信用监管，基于农产品供应链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3年内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9	重点领域信用惠民	34. “信用+医疗”。选取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单位，将信用应用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市民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高效的就医服务，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022年起	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负责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服务提升工程	35. “信用+阅读”。推动全市公共图书馆开展“信用+阅读”服务，完善公共图书馆系统读者信用管理功能，建立健全读者信用管理体系和全市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一体化标准，实现以信用信息为凭证的无证借阅，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的通借通还，大幅提升读者阅读体验和借阅便利度。	2022年起	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负责
		36. “信用+旅游”。将“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提供者纳入“信易游”服务体系，鼓励旅游服务提供者在租车、住宿、餐饮、购物等应用场景下，为信用状况良好的游客提供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优惠收费等优惠便捷的旅游服务。	2022年起	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7. “信用+出行”。开发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产品和服务，在公共交通、网络打车、共享单车等应用场景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民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出行服务，提升守信主体的出行体验。	2022年起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程	38. 申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对标前三批信用创建示范城市，申请并争创第四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2021年-2022年	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9. 提升城市治理新效能。在诚信文化建设、政务诚信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信用产品创新应用、信用监管、信用制度等方面积极创新应用。	“十四五”期间	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0. 加强特色创新建设。组织开展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试点，打造一批“一地一特色”信用，助力基层治理创新的示范地区。形成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经验做法，打造“信用盐城”名片，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影响力。信用监测排名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进入前20位。	“十四五”期间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和市相关部门配合